■基层传真

西华奉母法庭

巡回审判解民忧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西华县奉母法庭以“巡回法庭”为阵地,以“诉调对接”为途经,在巡回审理过程中,坚持“身到”、“嘴到”和“心到”,从而有效化解矛盾,实现诉讼便民,以实际行动解民忧、体民情、稳民心,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进一步扩大审理效果,方便当事人诉讼,奉母法庭拓宽巡回审理范围,对凡是涉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在当地有影响的典型案件都采取巡回审理的方式。在巡回审理过程中,法庭法官坚持把农村良好的风俗习惯与法律法规相结合,做细做实做深做透疏导教育工作。对一些矛盾不易化解的案件,不厌其烦地反复登门,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不仅如此,法庭法官还巧借巡回审理平台,进行多渠道的法律知识宣传。通过以案释法、法制讲座等手段,结合辖区农村实际和常见的案例,将《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村民进行普法教育,切实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巡回法庭还积极组织村民旁听,以案说法,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齐军平 胡素杰)

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

干群合奏平安曲

本报讯 “有党工委书记亲自带队搞巡逻,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治安问题了!”近日,千佛阁办事处祁庄村养殖大户祁玉民看到办事处领导带队的夜间治安巡防队时,感动地说出了这样一句话。

为了切实维护农村治安形势稳定,提高公众安全感指数,今年以来,千佛阁办事处相继开展了科技防范进村、干警入户民情大走访、村村敲响平安锣等系列实质性活动。但在当前的现行乡村基层财政体制下,由于经费、人、物等的缺口问题,给基层干部造成一定的困难和压力,有的甚至可能会出现消极、埋怨情绪。为此,党工委从立足民生出发,首先从狠抓干部队伍组织思想入手,教育基层干部树立“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意识,各行政村以干部为骨干力量,采取组织农户出义务工、经商大户自愿捐资组建专职巡逻队等组织形式,组织村民开展治安巡逻,每日敲响平安锣,干群合奏平安曲。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每日带领办事处巡防大队开展治安巡逻,党工委书记张建党每周坚持至少抽出3天时间,夜间巡逻到各村指导治安巡逻的开展,听取群众对治安防控的意见和呼声。严密的治安防控体系确保了治安形势的平稳,近两个月来,全办事处实现了治安案件发案的零目标,社会秩序良好,群众满意。 (刘建伟 王梅花)

■法官断案

应邀为人做手术 发生事故共担责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法院审结一起历时两年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谷某赔偿原告李振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19163.36元;被告扶沟县城郊卫生院曹中安、曹全辉、杨志伟经法院主持调解与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该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389912.18元,并已履行完毕。

2007年1月29日,当时还是在校大学生的李振华因患双下肢静脉曲张,于当天上午到扶沟县城郊卫生院外科进行治疗,由曹中安(外科负责人)对原告进行接诊。因需要做静脉曲张手术,曹中安及曹全辉(该科室工作人员)邀请县人民医院外科医生谷某到城郊卫生院对李振华实施手术。当天下午,在未对李振华进行术前检查的情况下,谷某、曹全辉、杨志伟(该外科工作人员)即对李振华进行手术。由曹全辉负责手术麻醉,谷某实施手术,杨志伟担任助手。谷某缝合手术创口后即离去,未进行术后观察,也未对李振华、曹中安、曹全辉、杨志伟作术后医嘱。因术前未准备医用绷带,术后以非医用绷带替代医用绷带作加压包扎,由曹中安、曹全辉对李振华进行术后护理和诊治。术后第二天,李振华左小腿出现肿胀、疼痛,其立即告知曹中安、曹全辉,但二人直到手术后第四天才打开加压包扎绷带进行左小腿切开减压,此时,李振华的病情已发生恶化。后来李振华又转至郑州、北京等三家医院进行治疗均未能治愈。经北京积水潭医院最终诊断,确诊为左小腿肌肉大部分坏死、伤口感染、腓总神经、胫神经损伤(双)。2007年3月27日,李振华在北京积水潭医院进行了左小腿截肢、扩创植皮、左足取皮术。为此,李振华花去医疗费数万元,并且承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五被告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各项费用共计91537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谷某对原告所做的手术虽然基本符合操作规范,但其作为手术实施者,未严格按照规程使原告使用医用绷带,且术后未对相关人员作医嘱,也未进行术后观察、诊治,对于原告因手术而伤残存在一定的过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遂依法对被告谷某作出上述判决。

(张晓峰)

简 讯

周口市刑事科学技术学会正式成立

我市刑事科学技术学会近日正式成立,该学会是由全市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据了解,该学会在市民政局、市科协领导的直接监督指导下,顺利地通过了学会章程,选出了市刑事科学技术学会第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组成人员,新任学会会长为袁泽民。

(记者 普淑娟)

省高院讲师团 为我市法官讲授调解技能

近日,由省高院派出的巡回讲师团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业务知识培训。我市从事审判业务的法官、综合部门正副职,部分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厅集中聆听了省高院讲师团有关调解技能。

(记者 普淑娟)

我国将临街设置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

本报综合消息 据司法部消息,为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将积极创造条件在临街、一层等方便人员来往的地点设置专门接待场所。

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国除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设置了临街便民、设施齐全的专门接待场所外,大部分地区的法律援助机构因条件限制,没有专门的接待场所,没有明显标识,群众不容易找到,而且办公和接待混在一起,也不利于对当事人隐私的保护。

据了解,作为司法部将于今年6月推出的法律援助十项便民措施之一,为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司法部提出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法律援助便民指示牌,统一服务标识;设立公示栏,列明法律援助条件、申请程序、无偿服务原则、监督投诉电话等基本内容;完善无障碍配套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方便。

(新华网)

首都国庆60周年安保全面启动

北京市国庆60周年安全保卫工作动员誓师大会现场。 新华社发(刘永生 摄)

一名特警代表在安全保卫动员誓师大会上宣誓。 新华社发(刘永生 摄)

本报综合消息 “面对国旗,我们庄严宣誓,祖国的荣誉高于一切……我们要宏扬奥运精神……决战决胜,誓保平安!”23日,首都举行国庆安保誓师大会,民警、武警、消防等3000余名代表宣誓,标志着国庆60周年安保工作全面启动。

“今天,距离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日还有100天,首都关于国庆保卫的各项工作从此将进入实战状态。”北京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安顺说,“平安国庆是国庆活动成功的最大标志,北京各级安保力量将全力投入安保工作,以最高标准精心准备,最佳状态组织实施,最优环境迎接国庆,充分借鉴奥运安保的成功经验,用最严密的措施确保国庆庆祝活动的绝对安全。”

据公安部常务副部长杨焕宁介绍,为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北京将举行一系列庆祝活动。

记者了解到,国庆安全保卫工作将按照奥运安保标准和状态实施,前期各职能部门和18个区县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净化社会面秩序,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清理整治工作涉及刑事犯罪、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排查监管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重点人群管控等。针对一系列庆祝活动,北京制定了周密的防范计划和预案,并将开展多部门联合测试演练,严防死守,确保平安顺利。

誓师大会上,北京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宣读了《北京市公安局国庆60周年安全保卫动员令》,相关领导还向治安、巡特警、消防、保安等各级安保代表授予“国庆安保突击队”队旗。 (新华网)

■以案说法 □程 成

高考“升学宴”殷勤劝酒 醉死来宾应当赔偿

案件回放

从小学到高中,通过12年的寒窗苦读,赵辉的女儿小蒙,终于在2008年7月被北京的一所名牌大学录取。为表达内心的喜悦,也为表示对亲朋好友及老师关心、培养、支持的谢意,开学前的9月1日中午,赵辉在宾馆摆了十余桌宴请大家。而后,赵辉又留下5位密友在家吃晚饭,继续喝酒庆贺。期间,由于兰青给了5000元贺礼,居来宾之首,赵辉对平时不太会喝酒的兰青劝酒格外殷勤,后来干脆猜拳喝酒,直至兰青当场喝得手脚瘫软、喘气不匀、趴在桌上、小便失禁,才拨打120,但兰青却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兰青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18/100ml,系急性酒精中毒死亡。

事后,兰青的家属以赵辉明知兰青酒量很小却恶意劝酒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赵辉赔偿兰青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费等计24万余元。但赵辉及其代理律师认为,兰青作为完全民事行为人,其饮酒行为是完全自愿的,也应当预见到喝酒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赵辉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审 判

一审法院认为,兰青是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备预见自身行为后果并加以控制的能力,却放任对自身控制,对导致的损害应负主要责任。赵辉明知兰青酒量小,明知过量饮酒会损害兰青身体健康,以致危及生命,却置后果于不顾而一再劝酒,造成兰青饮酒过量、酒精中毒死亡,应当承担一定民事责任。遂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赵辉赔偿30%。

双方不服上诉后,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 析

本案的焦点和现实意义在于:作为宴请、劝酒者的赵辉应否担责。

的确,一个人的酒量肯定自己知道,饮多饮少,自己必须掌握。喝酒喝出人命,应当责任自负。但这并非绝对,法院基于本案实际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赵辉殷勤劝酒,存在轻信可以避免之过错。根据过错原则,行为人只有在存在过错,并且给他人带来损害时,才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过错责任。过错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损害后果,而希望、放任该损害的发生;或者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损害后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状态。本案中,赵辉的心态符合过失要件:一方面,赵辉明知兰青平时不太会喝酒,却在中餐喝过酒、晚餐接着喝的情况下,对其劝酒格外殷勤,后来干脆猜拳喝酒;另一方面,赵青应当预见兰青会不胜酒力及其后果,却轻信不会有事,可以避免损害后果。

赵辉违反了先行行为义务。单纯就当事人之间共同饮酒而言,的确只是社交层面的情谊行为,不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彼此不存在约定的或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但这并不等于共同饮酒者之间便没有任何关系,因为饮酒者对实施情谊行为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危害,同样必须尽到必要的注意、防范义务。这在法律上叫做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该义务是指由于行为人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权利处于危险状态,而产生的必须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简单地说,就是出现特定危险情况下派生出的特定义务。本案中:一方面,赵辉让酒量小的兰青喝酒是一种先前行为,这一行为发生后,便对赵辉产生了善意提醒、不要让其过量饮酒,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另一方面,赵辉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一而再,再而三,甚至在兰青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显然是对自己先前行为义务的违反。

此外,《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的“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的特殊情况下,也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具体体现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即:“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在劝酒引发的“醉”死案件中,即使劝酒者没有过错,也可以要求其从公平原则的精神出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法官提醒

在饮酒、劝酒、喝酒时,不仅应当讲求酒德酒风,而且应特别注意不要惹起不必要的纠纷、麻烦、责任,下列三种情形中,“酒友”是必须担责的:

一是强迫性劝酒。即明知对方不能喝酒,明知对方身体有疾病,对方已经明确表示身体不适,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对方饮酒,甚至故意灌酒、用话要挟、刺激对方喝酒。

二是未将醉酒者送到安全地方。如明知对方喝醉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在无人照顾的情况下存在危险,清醒酒友应当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三是酒后实施不法行为而未加劝阻。如对于醉酒者,清醒酒友应当劝阻其不得驾车。

■大千絮语 □王从清

“嫁接”人性的执法更能“服众”

扶沟县的王大爷不久前被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能和正在服刑的大女儿见上一面是他临终前的最大愿望。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本着人文关怀的原则,特批王大爷的大女儿到医院看望病重的父亲。短短20多分钟交流,王大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的大女儿也一再表示,以后一定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4月25日《大河报》)

见到了服刑的女儿,王大爷的心愿终于了却,可以安心离去。父亲临终前的嘱托,定会使大女儿的心灵受到震颤,父亲的话会永远警醒、鞭策自己,并转化为加快改造、重新做人的动力,这样的结局让人温暖而欣慰。整个过程没有违背法律,法制尊严也没有丝毫受损,相反还收到了让服刑者“加快改造”的意外效果。

法制的最大特点就是威严和公平,但这种特点大多体现在司法与量刑之中,而并非教育阶段。因此,在司法和量刑中应该恪守原则、依法办事,不该有丝毫打折和人情意味,这才能真正体现法制威严、彰显执法公平。然而,执法追求威严和公平的终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服刑者认识错误、重新做人,而这仅凭威严的执法是远远不够的。

犯人也是人,也有相应的尊严和权利,对他的教育更该回归常识。人最薄弱的环节就是心理防线,因此让违法者知错认错,除了要靠法律的强制,更要靠道德的感化、人性的感染。这样的方式不仅让服刑者得到尊严,更让他们的心灵得到涤荡,使他们深知自由的可贵、为人的价值,进而从内心深处发出重新做人的呼声,这才是执法的最终胜利。因此,在执法过程中,除了要坚持威严、公正外,不妨作点“人性化、道德化”尝试。譬如:用亲情、爱情、友情的力量来感化对方,突破其心理防线,可能要比一味的强制要好得多。

一味让服刑者体悟法律的威严、感受牢狱的冷酷,他们不一定甘于接受、真心悔改,相反还会激起对方的逆反心理,使他们背离正义越走越远。有时这种强制虽然能让服刑者暂时认错,但也许不是发自内心的,甚至有的出了狱还会重蹈覆辙,这只能是执法的悲哀和失败。只有从内心深处认识错误、重新做人,从狱中走出去才会让人觉得安全,这也是执法者最希望看到的结果。

人性“嫁接”执法更能让民众“信服”,同时也为如何执法打开了一扇窗,希望透射出的光芒能够照射到更多执法领域。更期盼“人性化”执法能成常态,变为一种制度,不再需要领导特批。因为,比之威严的法律,人性的感化力量更大。

市司法局成立两个清查小组分赴各县(市、区)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

“黑所”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孟军)6月27日,记者在市司法局获悉,近日,市司法局针对我市个别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甚至存在一些非法服务机构和非法律服务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活动,严重扰乱全市法律服务市场等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的整顿范围为:一是检查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律服务情况。二是检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情况。三是清理乱挂牌、乱设点的现象。重点检查对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私自设立挂牌的非法律服务机构。四是摸底排查以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代理案件的非律师、非法律服务人员。

为确保此次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市司法局向全市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专项活动中要采取走访群众、实地检查、现场清理等形式对全市法律服务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具体排查到每个所、每个人,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黑所”,发现一处,取缔一处。

目前,市司法局已成立两个清查小组分赴各县(市、区)清理检查法律服务市场。